

## 雇主申請聘僱家庭外籍監護工專用診斷證明書

一、診斷書表格民眾可自行自勞委會網頁下載，本院亦於各診間及掛號櫃台放置使用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曾在本院就診之病患（含門診及住院）為原則。

三、第一次來院即要求開立「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」之病患建議處理方式：

（一）請儘量回到原診治醫院開立。

（二）請病患提供原就診醫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以為參考。

（三）醫師可依專業考量，要求病患需在本院連續就診，待確定評估結果後再予開立。

四、本院完成之「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」一律以郵寄方式寄給雇主（申請人），郵寄信封由本院提供，請申請人填妥寄達之『姓名』、『地址』。